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8日,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2020年7月20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3,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8%,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3,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5,215.74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561.0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60.57
合计	89,142.59	49,075.4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河北康辰于2020年8月2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3,800	2.63%	8.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3,8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6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0年8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8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2.63%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32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9832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3,842,800.52	3,321,179,526.65
负债总额	445,844,690.19	406,779,064.30
资产净额	2,727,998,110.33	2,914,400,4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4,452.66	82,925,82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4,367,037.20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8,00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合计			94,700.00	55,900.00	493.54	3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6%,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股东共计3名,分别是:

(1)解除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5,524,457股;

(2)解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3,571,487股;

(3)解除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907,802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7月10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集团")发行12,345,09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生投资")发行3,990,467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龙")发行1,014,2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7号)。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9月4日。

2、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721,032股增加至609,070,888股。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自然人黄幼凤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9,856股,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7号)。该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7,349,856股于2018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609,070,888股增加至626,420,744 股。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将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26,420,744元变更至624,599,09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4,599,09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47,682,298.00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7.634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集团")发行12,345,09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生投资")发行3,990,467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龙")发行1,014,2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7号)。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9月4日。

2、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721,032股增加至609,070,888股。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自然人黄幼凤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9,856股,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7号)。该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7,349,856股于2018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609,070,888股增加至626,420,744 股。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将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26,420,744元变更至624,599,09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4,599,09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47,682,298.00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7.634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注销后股份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方	本次变动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华威集团	12,345,090	1,296,177	11,048,913
吉泰龙	1,014,299	106,497	907,802
宝生投资	3,990,467	418,980	3,571,487
合计	17,349,856	1,821,654	15,528,202

2019年9月,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2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5%,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原全体股东分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明光学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转让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

(1)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后解锁。"

(2)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华威集团所持部分股份5,524,456股锁定期已满 24 个月后,已于2019年9月4日上市流通,同时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后解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6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年份	金额(万元)
1	2016年度	2,700.001
2	2017年度	3,400.00
3	2018年度	4,400.00

注1: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就重组标的华威新材料2016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2016-2018年度,华威新材料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1,102.45万元,累计完成承诺盈利的89.50%。同时,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交易对手方因业绩未达标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及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故本次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48,913	5,524,457	5,524,457	11,048,9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87	3,571,487	3,571,487	0
3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907,802	907,802	907,802	0
合计		15,528,202	10,003,746	10,003,746	11,048,9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682,298	7.63%	-10,003,746	37,678,552	6.03%
高管锁定股	37,678,552	6.03%	-	37,678,552	6.03%
首发后限售股	10,003,746	1.60%	-10,003,7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16,792	92.37%	+10,003,746	586,920,538	93.97%
三、总股本	624,599,090	100.00%	-	624,599,09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道明光学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到期日为2020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4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4,605.3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8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5,000	94.27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89.75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3,200	61.43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4,000	4,000	76.28	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3,500	3,500	60.46	0
15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户)	5,000	5,000	45.37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25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32.72	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7期M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14,200	109,200	1,428.0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向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4,333.33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08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万元	2019.11.15-2020.5.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0.1.7-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万元	2020.1.8-2020.4.8	较低风险